

张国辉 著

晚清
钱庄和票号
研究

中华书局



F832.9

35

3

8591/21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张国辉 著

中 华 书 局



668010

责任编辑：杨辉君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张 国 辉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7¹/₄印张·159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定价：4.50元

ISBN 7-101-00603-5/K·261

前 言

金融业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中国自十七世纪中叶清王朝建立政权以后,从顺治到乾隆约近一百年的时间中,统治者通过减免赋税、改善税制和兴修水利等经济措施,缓和民族之间和阶级之间的矛盾。社会生产力遂从长期战争破坏下,走上恢复和发展的道路。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地区之间经济联系增强。它给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扩大创造了有利的前提。

在商品货币关系有所发展的条件下,中国的封建金融组织跨出了单纯兑换业的范围,进入了从事货币贷借的阶段。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势必要在更大范围内冲破地区间的限制。埠际贸易的开展,导致不同地区间债务清算和现金平衡等一系列新的问题出现。它们日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于是产生了汇兑事业的专业化。中国票号业就是在这种社会客观要求下承担起沟通不同地区调剂金融任务的。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富饶的沿海口岸和广阔的内地市场,强有力地吸引着贪婪成性的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尽管中国封建社会已经进入自己的后期,并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它所固有的经济结构所发生的变化却是非常缓慢的。

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中国封建经济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下,进入剧烈变化的阶段。从此新旧关

系,彼此依存,互相渗透,纷然杂陈。怎样从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中探索这种变化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联系,便成了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工作中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

三十多年来,作者在学习和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工作中,接触到一部分有关晚清金融方面的档案和文献资料,并且逐渐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以下几个问题上:即晚清旧式金融业如钱庄、票号的信用活动达到了怎样的水平?在中外经济势力相磨相荡的过程中,钱庄、票号的职能起了怎样的变化?它们是怎样直接或间接地为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渗透起着服务作用,以及外国金融势力又是怎样一步一步地控制中国金融市场等等。对于这些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上还不大清楚的问题,作者试图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指导下,理论联系实际,着重从中国社会经济的内部变化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作为个人学习研究的初步记录。

中国旧式金融业,一般是指钱庄、票号和典当。但是,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从资本的流通过程中考察旧式金融业职能变化时,典当业、这种“以贫穷为基础的旧式高利贷的垄断”,^①就难以进入我们现行的考察范围之内,需要另作专门的研究。本书的任务仅限于对晚清钱庄和票号的研究。

由于史料遗佚,现在提到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稿,比较多地分析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旧式金融业活动的情况,对于腹地中小商业城市钱庄、票号的活动,相对地说较少涉及。作者热切期望今后随着新史料的发现和本人考察史料能力的提高来弥补这一不足。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鼓励和帮助。在修改票号史旧稿时,作者看到山西财经学院和山西省人民银行合编的《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页681。

西票号史料》(油印本),从中读到某些票号的账册和档案,并在修改旧稿时有所征引。此外,中华书局近代史编辑室的同志们对本书提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对于所有这些同志的热情帮助,作者谨致谢意。

限于水平,本书难免有疏漏和错误,诚恳地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钱庄和票号	1
第一节 清代钱庄业务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清代票号的产生	14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钱庄、票号的初步发展(1840—1870年) ..	25
第一节 通商口岸钱庄概况	27
第二节 票号的初步发展	34
第三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钱庄职能	
的变化(1860—1900年)	45
第一节 通商口岸的洋行、买办和钱庄	47
第二节 钱庄的信贷手段与中外	
贸易的开展	58
第三节 钱庄的信贷活动与洋货对内地	
市场的开辟	65
第四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票号业务的	
进一步发展(1860—1900年)	81
第一节 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	81
第二节 票号与晚清商业贸易的发展	102
第五章 外国在华银行的出现与通商口岸	
金融市场领导权的旁落(1845—1900年)	115
第一节 通商口岸钱庄、票号和外国	

在华银行的关系	115
第二节 十九世纪后半期上海金融恐慌 与通商口岸金融市场领导权的 旁落	125
第六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和票号(1900—1911年)	161
第一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	164
第二节 “橡皮股票风潮”与钱庄的中落	170
第三节 票号从鼎盛转向衰落	177
结束语	192
附录	197
一、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前半期上海、广州外国洋行 设立情况示例	197
二、票号户数发展统计(1861—1893年)	199
三、若干票号增设分号情况示例	200
1. 日昇昌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1850—1886年)	200
2. 蔚泰厚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1850—1879年)	201
3. 蔚丰厚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1859—1879年)	201
四、清代票号汇解京饷情况示例(1861—1890年)	202
征引书目	210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钱庄和票号

第一节 清代钱庄业务发展概述

钱庄,亦称钱铺、钱店,在清代之前便已存在。明代的文献和小说中就有过某些反映。^①

明、清两代采用的货币制度,都是以银两、制钱为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早期钱庄的业务主要是从事银两和制钱的兑换。所以,在清初的文献中,习惯地称钱庄为“卖钱之经纪铺”。^②

清代自康熙朝以后,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比较普遍地开设了钱庄。有数字可据的如居北方经济中心的北京,自康熙年间到道光十年(1830年)以前,开设的钱铺有三百八十九家;^③商舶辐辏的江南上海,自

① 明初铸钱,中叶推行宝钞,停铸铜钱;到嘉靖元年,恢复铸造铜钱。兑换各朝铜钱的业务就是由钱庄承担的。明代文献中记有钱铺兑换铜钱的情况:“本朝洪武四年始开局造钱,未几旋罢。……后又更造洪武至正德年号,……然世庙在位久,至末年钱始通行,其旧钱及洪武、永乐、宣德、弘治诸钱皆废矣,未几易以隆庆,又未几易以万历。每一更易之际,列肆兑钱者,资本一日消尽,往往吞声自尽。”见刘应秋:《与大司徒石东泉书》,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431,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6册,页4716。又,明代小说中提到钱庄的,如《金瓶梅》第九十三回:“这冯金宝收泪道,……昨日听见陈三儿说,你在这里开钱铺,要见你一面。……”;成书于明万历年间的《隔帘花影》第三十六回:“来旺一向得了南宫吉的本钱,在河下开了酒饭店,又卖青布,开钱庄,极是方便,吃的黑胖。”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13,钱币1,考4969页。

③ 《工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尹事务张祥河等奏》(咸丰九年九月十六日),《清代钞档》,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至嘉庆二年(1797年)以前,也已有钱庄一百二十四家。^① 它们的出现和兴起,反映了这一时期商业资本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同时也意味着在封建社会后期流通领域中,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温床。

据史料反映,到十八世纪四十年代(约当乾隆初年),钱庄的职能还是以银、钱兑换为主。当时由于社会上的各种原因,银、钱比价经常发生波动。清王朝的统治者不加深究,往往简单地把银钱比价波动的原因,归咎于钱庄在兑换上“图厚利”,“任意高昂”所导致的。

例如,乾隆二年,户部会同提督衙门奏称:“见在京师每纹银一两换大制钱八百文,较之往时稍觉昂贵。盖因兑换之柄操之于钱铺之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图厚利。”^② 其后不久,乾隆九年(1743年),北京再次发生了钱价昂贵,钱文缺乏,造成民间商业活动上重大的不便。清政府为解决这个涉及人民生活的重要问题,采用了大学士鄂尔泰提出的各种措施;其中被视为主要措施之一的,就是对钱市的管理。具体的办法是防止钱市经纪勾结钱铺共同抬高钱价,扰乱金融。^③ 这个奏折的基点仍然是把银钱比价的变动归因于钱庄兑换上的弊病,自然没有触及要害,对解决当时的银钱比价的波动,未见效果。不过,从鄂尔泰的奏折中可以看出,北京的金融活动中已经有钱市和经纪的存在,部分地反映了京城银钱业发展所达到的水平。

这一时期,京外各省由于商业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相应地也

① 《嘉庆二年钱业承办祭业各庄名单碑》,《上海碑刻资料选集》,页254—25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16,钱币4,考4994页。

③ 鄂尔泰奏议中称:“钱市经纪宜归并一处,官为稽查以杜抬价。查钱市向设经纪十二,各铺户有高抬钱价者,责成经纪严谕平减,不许垄断。但该经纪等散居各处,早晚时价难归划一,向无专员约束,或与钱铺通同勒索。”见《清实录》,高宗,卷226,页12。

都有了经营银钱业的钱庄。为了稳定银钱比价,乾隆指令各省督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仿照京城办法,约束经纪,归并钱市,“若难于筹办,亦将不能仿照之处,据实陈奏。”^① 各省督抚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了不同的复奏。从那些奏折中,人们可以了解到当时各地金融的基本状况。

在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各省,如福建、浙江都设有钱庄、钱铺若干,但无钱市和经纪。^② 江苏省“兑钱虽有经纪名色,出入悉照时价,不能意为高下”,因此“毋庸仿照〔京城办法〕。”^③ 湖南、湖北两省表示为了加强管理,将仿照京城办法“归并经纪”。^④ 而陕西省则称:“钱铺皆系小本经营,就地贸易,声息相通,不能抬价。设立经纪,反开垄断。”^⑤ 四川省“钱铺买卖另星,俱对客成交”,^⑥ 并无钱市和经纪。两广情形也各不相同,广东是“民间兑换银钱,无须另设经纪”;^⑦ 而广西省银钱兑换还停留在依靠“盐米杂货各店兼换钱文”。^⑧ 就是说,在这个省区,专业的钱铺还不曾从一般商户中分离出来,自然不存在钱市和经纪。这些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充分表明,在十八世纪中叶,包括北京在内,各地钱庄(铺)的业务内容和活动范围都是非常狭隘的,而其性质和作用,不过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⑨

① 《乾隆十年正月谕》,《清实录》,高宗,卷232,页617。

②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浙江巡抚常安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8、9。

③ 《江苏巡抚陈大受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7。

④ 《湖南巡抚蒋溥奏》,《湖北巡抚晏斯盛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9、10。

⑤ 《川陕总督庆复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11。

⑥ 《四川巡抚纪山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12。

⑦ 《署广东巡抚广州将军策楞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12。

⑧ 《署广西巡抚托庸复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25。

⑨ “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页356。

钱庄业务比较明显地出现变化,是在乾隆后期。与这一时期商品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相适应,钱庄逐渐从银钱兑换业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信贷活动的机构。这可以从以下的事实得到证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安徽屯溪休宁吴芝亭在致泰兴万选钱庄经理黄茂萱的信稿上就写有:“去腊承代寄回另贮利,已照入。”^①此外,在官方的文献上也有类似的反映。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在清查吉林协领诺穆三侵渔公款的上谕中指出:“各省驻防协领,俱借俸禄养贍,家有积蓄者甚少。诺穆三等同系协领,何以贐财独厚?即据现经查出房地外,诺穆三尚有寄存帽铺银一千两,钱铺银二千两。”^②又如嘉庆十四年(1809年),有人参奏时任大学士兼户部尚书戴衢亨时,嘉庆的“上谕”中称:“查询德泰钱铺中朱姓,据称伊铺与戴衢亨家交易数十年,现在尚欠伊铺六百五十两。”^③这里所谓“另贮利”无疑是产生于客户的存本;而所称“交易”及“现在尚欠”等则反映了钱庄和往来客户融通款项的事实。可见至迟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钱庄业务已经突破了单纯兑换银钱的范围,而体现信贷活动的存放款开始成为钱庄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了。

标志信贷发展的另一事实,是钱票的使用和流通。钱票是一种信用票据,由钱庄、银号等信用机构发行。它在一定范围内流通,起着代替货币职能的作用。据清朝官吏称,钱票在乾隆年间便已在北京流行,并从北京向京外流传^④。民间的记载中也有类似反映,如

① 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函寄泰兴万选钱庄黄茂萱》(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正月十九日),《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乾隆五十三年戊申至五十六年申亥信稿》,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② 《清实录》,高宗,卷1446,页16—17。

③ 《清实录》,仁宗,卷215,页19。

④ 咸丰三年鸿胪寺卿祥泰的奏折中称:“溯查钱票自乾隆年间畅行以来,流通京外,实为裕国便民之良法也。”《鸿胪寺卿祥泰为拟变通章程奏折》(咸丰三年四月初三日),《硃批奏折》。

江苏常熟地区在乾隆四十年(1775年)便已“广用钱票”。^①而山西地区,据1838年的文献反映:“查嘉庆八、九年(1803—1804年)间,每银一两易钱八、九百文,彼时钱票流行已久。”^②既然在乾隆后期和嘉庆初年,这种作为信用货币的钱票在京城和在江苏城邑已被“广用”,而在华北的山西,又是“流行已久”,那末,它的出现最晚也应是在乾隆年间了。综合上述钱庄职能演变的情况,人们不难发现,大抵到乾隆中期,钱庄业务的发展表明它已经越出简单货币经营业的范围,初步向信贷机构的形态过渡了。

就钱庄业务发展的历程来看,钱票的使用和流通是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尽管这种票据还只是在当时货币制度所允许的条件下,配合制钱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它的本身不曾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上带来新的东西。但是,它的出现和发展,毕竟是反映了金融信贷扩张的结果。对于这种信用扩张的现象,清政府统治集团中的认识是颇不相同的。所以,到1838年终于爆发了一场有关钱票存废的争论。这场争论所涉及的内容,对于我们了解当时各地区信贷活动所达到的水平却很有帮助。

道光十八年(1838年),曾任东三省盛京将军、时任四川总督宝兴有鉴于奉天盖平县钱铺过去“所出钱票,注写外兑字样,……辗转磨兑,经旬累月,现钱不能到手”;有的钱铺甚至在所出钱票上“注明不付现钱,民间行使,不惟房地产亩,即日用另星之物,亦以钱票互易”,造成信用过分膨胀,以致到道光十四、五年间“渐兴讼端”。^③特别是他发现“现在京外钱铺所出钱票,皆写外兑或换外票

①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卷六,杂述,页44,1982年杭州古旧书店复印。

② 山西巡抚申启贤复奏:《钱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钱票流通折》(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件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③ 四川总督宝兴奏:《钞票流弊折》(道光十八年闰四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字样,是钱铺并无现钱,即可易去现银”。^①他认为这是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必将酿成社会纠纷。他建议清政府“严禁各钱铺,不准支吾磨兑,总以现钱交易”。^②这就是说,禁止钱票流通,特别是禁止不同地区间的钱票交换和流通;而一切商业活动都要回到现钱成交的旧轨道上去。

宝兴的建议引发了各地督抚的不同反应。负责管理京城城内钱铺的步军统领奕经就北京情况,对不同地区间的钱票流通和交换的事实作了一个简略的叙述。他指出,历来“商民交易,所用钱数较多,有惮盘运之烦,遂愿以银易票。在各钱铺初非空出虚票,无钱应付,皆由于民间自以为便。乃行之既久,所出之票倍于所易之银”,钱铺“虑及票存钱文一时不能开发,故于票上加写外兑及换外票字样”,并且在兑换比价上规定:“凡以银易外票者较易现钱每两可多得数文”,以致故昂银价,钱数增添;“民间贪得微利,不觉堕其术中。外票只能换外票,终不能付现钱,是以实在现银半成虚纸”。^③奕经所作的说明比较清楚而具体,它反映了钱铺签发钱票及不同地区间钱票流通的缘由和实际情况。

乾隆年间,北京不仅是清王朝的政治中心,而且已经发展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商业城市之一。商品交易量的扩大,自必需要信用的有力支持。钱庄签发的钱票就是在适应贸易扩大的要求下产生的。而商业繁荣,交通便利又使北京与京外各重要商业城市形成较为密切的经济联系。所以,京外钱庄签发的钱票借商业贸易渠道,流通于北京城内。但是,不同地区间钱票交换和流通,势所必然地造成货币信用的过分膨胀,招致金融上的紊乱和纠纷。道

①② 四川总督宝兴奏:《钞票流弊折》(道光十八年闰四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步军统领奕经奏:《北京钱票情况及严禁外兑虚票折》(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折》。

光五年(1825年)和道光十年(1830年),在北京曾先后发生过钱票泛滥,钱庄无法兑现而大量倒闭的案件。^①所以,根据京城经济生活的实际,奕经主张:“京城内外钱铺开写钱票,既为商民两相情愿,由来日久,自应仍听其便”;但严格禁止钱庄“开写期票、及注写外兑、换外票,并换某城票各等字样”。^②这表明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使得奕经不能不注意到钱票流通所具有的积极作用,不能笼统地一概禁止;但是他对于不同地区间的钱票交换和流通,则采取严厉禁拒的态度,其目的在于防止信用的过度膨胀,导致金融危机。

奕经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封建经济发展的要求的。他不是无所区别地如宝兴那样,完全否定钱票流通的价值和作用。他的主张也与当时各省督抚结合当地经济情况,对钱票存废所作建议有不少不谋而合的地方。

就当时实际情况而言,习用钱票的地区主要是在我国北方各省,如山西、直隶、陕西、山东等省。这是因为“西北诸省陆路多而水路少,商民交易,势不能尽用银桩;现钱至十千以上,即须马驮车载,自不若钱票有取携之便,无盘运之烦,……甚便于民。”^③

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山西省,民间久已流行钱票。据该省巡抚申启贤在调查后称:“晋省行用钱票,有凭帖、兑帖、上帖名目。凭帖系本铺所出之票;兑帖系此铺兑与彼铺;上帖有当铺上给钱铺者,有钱铺上给钱铺者。此三项均系票到付钱,与现钱无异。”^④此

①② 步军统领奕经奏:《北京钱票情况及严禁外兑虚票折》(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折》。

③ 山东巡抚经额布奏:《查明山东钱票情况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折》。

④ 山西巡抚申启贤复奏:《钱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钞票流通情况折》(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折》。

项说明反映山西境内钱票流通非常广泛。不仅钱庄签发钱票，高利贷业的典当也从事钱票的签发。而它们所签发的票据，信用卓著，在本地区流通，“与现钱无异”。所以，申启贤主张：“应听照常行使，无庸禁止。”不过对于“别项铺户并非钱店所出之帖，亦曰上帖；又有年节被债逼索，自行开给钱票，盖用图章，以为搪账地步，俗名壶瓶帖；……以及期帖系易银时，希图多得钱文，开写迟日之票，期到始能取钱”，对于这三种票帖，因其“均非现钱交易”，一律禁止。^①这些事实说明，从商业信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票据活动事实上博得了社会的支持，以致广泛地渗透到人民日常生活之中。在这些票据中，“期票”显然是一种兼有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职能的票据。尽管它受到地方官府的制止，但仍在山西境内流行。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

华北的直隶和山东两省，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稍逊于山西省，但在省内，同样广泛使用钱票。

直隶省向以农业生产为主，“所属州县，庄农十居八九，向无富商大贾。”但“民间以银易钱，铺户给予钱票，随时支兑，原属例所不禁。”而直隶境内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如天津、郑州等处，皆系外省商民暂时携资前来贸易，逾时辄返。钱票易地不能通行，是以居民、客民所易钱文，不过数十百千，随时取用，商民久已相安。”^②这说明在直隶境内，钱票流通历有年所，已成通例；而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不存在不同地区间钱票交换和流通的现象。因此钱铺签发的钱票在直隶省群众生活里享有较高的信誉。根据直隶境内实际情况，总督琦善主张一切金融活动，听民自便，“嗣后商民以银

^① 山西巡抚申启贤奏：《钱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钞票流通情况折》（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折》。

^② 直隶总督琦善奏：《查明直省钱票勿庸禁止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折》。

易钱，愿取钱者，不准强行付票；愿用票者，亦不得强令携钱。”^①他不赞成宝兴提出的“总以现钱交易”的建议，同时也反对钱铺签发“外兑”的钱票，禁止不同地区间钱票交换和流通。^②

山东省使用钱票情况大致与直隶相同。山东巡抚经额布曾向各府州县查询钱票使用情形，“咸以钱票之行，商民相安已久，尚无前项流弊〔指注写外兑及换外票等弊——引者注〕”。^③而山东“各钱铺收换银两，系现钱与钱票相兼并用。……而所出钱票，亦仍由本铺取钱，随到随支，并无票上注写外兑及换外票字样。”^④所以，山东巡抚认为“嗣后各钱铺收换银两，或钱或票，仍由民便，其所出之票仍向本铺取钱，不准支吾磨兑”。^⑤同时他也考虑到“习俗积渐而成，利弊相因而至”。因此，在允许钱票流通的同时，也要严禁开写期票，或注写外兑及换外票字样，防止钱铺“空出虚票，不付现钱”。^⑥

僻处西北地区的陕西省，是一个商品经济比较不发达的地方。在这里也同样流通着钱票。据陕西巡抚富呢扬阿称：省内各地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使用钱票的情况也有较大差别。该省一般州县“地瘠民贫，商贾稀少，以使用现钱者为多”；但“汉中、兴安两府，铺户较多，间有行用钱票者，亦因换钱数多，不便负载，付以票据，以凭取用，与现钱交易无异，尚无大弊”；至于省会之西安并凤翔、同州三府属，“烟户既多，商贾亦众，其始使用钱票，只为便于携带。行之日久，弊即渐生。有不用本字号票据而以别字号之票交付者，及持票往取，仍无现钱付给。是虽无外兑字样，而实即外兑

①② 直隶总督琦善奏：《查明直省钱票勿庸禁止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折》。

③④⑤⑥ 山东巡抚经额布奏：《查明山东钱票情形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折》。